**姓名 刘通**

律所 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

职务 专职律师

**擅长领域：**刑事；诉讼与仲裁；公司与并购等

**职业资格：**中国执业律师

**工作语言：**中文

**电 话：**18710882023

**邮 箱：**18710882023@163.com

**执业证号：**16101202010175336

**人物简介**

刘通，男，汉族，1992年7月出生，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，具有扎实的法学功底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从业期间主要从事并擅长于刑事辩护、刑事控告、刑事合规等刑事领域相关业务，曾参与办理了一系列重大疑难的刑事案件，积累了丰富的实务经验。

**基本信息**

**教育背景**

西北政法大学 硕士

**工作经历**

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 律师

**代表业绩**

* 韩某某职务侵占案（不捕不诉）
* 刘某某故意伤害案（不捕不诉）
* 张某强迫交易案（不起诉）
* 冯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（缓刑）
* 徐某某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案（缓刑）
* 薛某某故意伤害案（缓刑）
* 高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（二审改判）
* 付某某抢劫案（二审改判）
* 马某某贩毒案（二审改判）
* 任某某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，林某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等涉黑案件